

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山建大校办字〔2018〕26号

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山东建筑大学校办企业管理办法 (暂行)》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促进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(以下简称“设计院”)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规范设计院的管理，依据《公司法》以及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促进高等学校校办企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会议决定对《山东建筑大学校办企业管理办法(暂行)》(鲁建大校字〔2006〕42号)(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)做补充规定：

1. 学校授权设计院依法依规自主经营、自主分配、自负盈亏、自主招聘人员、自主设置技术合作平台、创新创业平台及研究机构。

2. 学校对设计院实行年度经济目标责任制，设计院应依据有关法规上缴学校(投资收益)，以上年上交学校的额度为基数，上交数额的增加量不低于该基数8%。设计院要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确保学校的收益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学校下达的经济指标。

3. 设计院及设计院科技人员履行学校教学科研服务的义务，所获科研成果享受学校科研人员的同等待遇。校编科技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在设计院任职、取酬，在设计院任全职工作期间学校保留其档案工资，工资、社保及公积金、工资绩效由设计院负担。

设计院依照上级和学校有关政策法规，按程序制定实施细则和章程，报学校备案，在管理过程中与之不相符的，以本补充规定为准。

《山东建筑大学校办企业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中除本补充规定内容之外的条款仍然适用设计院。其他校办企业继续执行《山东建筑大学校办企业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。

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5 日

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5 日印发
